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 滿足所有復牌指引 及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 (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及經審計全年業績，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未經授權的交易；(i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向本公司發出之指引；(iv)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v)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恢復股份買賣進度季度更新；(v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及潛在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v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vi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ix)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擴大法證調查報告之主要調查結果；及(x)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中期業績；(x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構成；及(x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背景

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 年度業績」)，本公司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延遲刊發 2021 年度業績乃由於：

- (i) 本公司需要就兩家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詢証函的若干問題作出澄清，包括天同食品(宜昌)有限公司(「天同宜昌」)及天同宜昌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同食品飲料(遠

安)有限公司(「天同遠安」)(統稱「天同附屬公司」); 及

- (ii) 董事初步觀察到本集團可能進行了未經授權的交易。

## 復牌指引

承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有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的未經授權之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因該等問題將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核非標準意見；
- (i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v) 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核，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v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滿足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滿足復牌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 復牌指引 1 - 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的未經授權之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及蕭恕明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楊雲耀先生組成，以調查未經授權的交易，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提供建議。

調查委員會已委聘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證會計師」) 以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法證會計師對已辭任本公司的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辭任函中的以下審計問題進行法證調查。

- (i) 銀行並無處理銀行詢證函回函的記錄；
- (ii) 銀行詢證函回函寄件人的地址與銀行的官方地址不同；

- (iii) 銀行詢證函回函的寄件人並非銀行詢證函回函處理部門的工作人員；
- (iv) 在銀行詢證函回函上加蓋的銀行印章似乎與該銀行用於銀行詢證函回函的印章不同；
- (v) 天同宜昌的銀行結餘在銀行的記錄與天同宜昌的會計記錄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及
- (vi) 董事初步觀察到，天同宜昌可能進行了未經授權的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法證會計師就法證調查（「初步調查」）發出一份法證調查報告（「初步法證調查報告」）。法證會計師認為天同宜昌透過向谷清華先生（「谷先生」）貸款進行了一筆金額約人民幣 3,440 萬元的未經授權交易（「未經授權付款」）。李金榮先生（「李先生」）在未有匯報及未有根據本集團投資管理及付款審批程序取得所需批准的情況下代表天同宜昌與谷先生訂立的貸款協議。

李先生向羅兵咸永道提供其表弟的地址用作銀行詢證函回函通訊程序，該地址鄰近銀行的官方地址，銀行詢證函回函由該地址寄出。天同附屬公司於同一銀行開立銀行賬戶，因此，李先生偽造天同附屬公司的銀行詢證函回函以及銀行詢證函回函上的銀行印鑑。李先生亦偽造了提供予羅兵咸永道的天同宜昌銀行結單。偽造的銀行結單顯示，天同宜昌將貸款款項作為現金結餘存於其賬戶。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已披露，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本公司採取的行動之詳情以及本公司重新取回天同附屬公司控制權所面對的難處。

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調查委員會決議授權法證會計師，就有關法證調查的電子數據及其他事宜作進一步調查，以補充初步法證調查報告（「補充調查」，連同初步調查統稱「法證調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法證會計師向調查委員會就補充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出具一份補充報告（「補充報告」，連同初步調查報告統稱「法證調查報告」）。有關補充調查的結果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的公告中。

於補充調查期間，法證會計師與兩名執行董事及若干未曾於初步調查會面的高級管理層進行面談。額外面談顯示並支持，除於初步法證調查報告已確定的天同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概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事先知悉或參與未經授權付款。

#### 董事會及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經考慮法證調查報告的發現及結論後，調查委員會知悉未經授權付款由李先生進行，並主要由以下因素引致：

- (i) 李先生與谷先生在未經董事會授權及批准下代表天同宜昌訂立貸款協議；及

- (ii) 李先生忽略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及付款內部控制措施，並未有正當授權的情況下指示天同宜昌的財務人員將貸款款項轉賬予谷先生。

有鑑於此，調查委員會認為李先生並無履行作為天同宜昌董事的受信責任，尤其是，彼未有誠實及真誠地為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行事，以及並無行使出合理的審慎、技術及勤勉。因此，調查委員會認為李先生應為本集團就此蒙受的損失負責。

調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法證調查的調查結果。董事會亦同意調查委員會的建議。

### 補救措施

在得知羅兵咸永道就銀行詢證函回函及未經授權交易提出審計問題後，本公司解除了李先生於天同附屬公司的管理職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委任蔣余寶先生（「蔣先生」）及于吳冉先生分別接替李先生出任天同宜昌及天同遠安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

儘管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有關初步調查主要調查結果公告中，披露了本公司採取的一系列行動，但本公司無法重獲及重新取得天同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鑑於此，董事會議決，將天同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原因在於本公司已失去天同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此外，失去天同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後，董事會認為盡快將天同附屬公司自本集團中分離屬謹慎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以避免本集團因失去天同附屬公司群的控制權而承擔任何進一步潛在有形及無形損失，包括聲譽風險及潛在第三方申索。因此，承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決定例以成員自動清盤方式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兼天同宜昌的直接控股公司 **Strong Won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Strong Won HK**」）清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溫浩源博士及楊振華先生已獲委任為 **Strong Won HK** 的聯席自動清盤人（「清盤人」）。憑藉清盤人的廣泛商業網絡及處理清盤及出售不良資產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清盤人可為本集團提供處理 **Strong Won HK** 資產及負債的最佳方案。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湖南三雄律師所，在清盤人的指示下，向李先生及天同宜昌的職員，即出納員龔少琴女士及副財務經理趙艷春先生發出了律師催告函，要求（當中包括），於函件的7天內交還天同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公章及財務章及會計記錄。若於指定時限內未有遵循該要求，清盤人將通報中國執法機關，不再另行通知，並保留一切對他們追討的權利。

於發出律師催告函後，李先生已向清盤人交還天同宜昌的控制權。清盤人的代表及蔣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前往天同宜昌的廠房，並重新取得天同宜昌的控制權、公章及財務章及會計記錄。清盤人現正評核天同宜昌的廠房及其營運的情況，並審閱天同宜昌的會計記錄，以斷定其財務狀況。以 **Strong Won HK** 的股東及債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清盤人將會在可能的情況下，就天同宜昌在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出售進行招標及對 **Strong Won HK** 進行清盤。招標期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刊發。與此同時，清盤人將就收購天同附屬公司尋找買家。現時的目標是，若有有意的買家，該出售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前完成。

本公司的投資管理內部控制規定，投資超過人民幣 2,000 萬元須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

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公司的付款內部控制程序也規定，就超過人民幣 300 萬元的非經營性付款，須要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的批准。由於未經授權付款超過上述限額，為非經營性付款，因此須取得上述批准。然而，李先生並無為貸款報告或取得相關批准，因此這嚴重違反了本集團的投資管理及付款內部控制程序。有見及此，本公司委任了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鉅銘諮詢」)作為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的相關內部控制和程序進行評估，並就加強遵守內部系統及程序提供建議。詳情請參閱下文「復牌指引 5」。

考慮到本集團上文披露及本公告「復牌指引 5」一段所採取及實施的補救措施，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本集團經採取的補救措施後得以加強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足以解決導致未經授權付款的問題，並防止日後出現類似問題。

誠如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披露，根據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貸款償還計劃，谷先生同意向天同宜昌償還未經授權付款的所涉款項 (即人民幣 34,400,000 元)。根據貸款償還計劃，李先生同意擔保谷先生的還款。再者，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前後，由 Long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Long Advance」) 作為質押人，李先生作為承諾人，及天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天翌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質押權人，簽署的股權質押(「股權質押」)，Long Advance 及李先生向天翌香港以第一固定押記，質押 6.05 百萬股 (「質押股份」)，作為李先生以主要責任人或擔保人的身份，償還欠本集團的款項及完成對本集團的義務及責任的持續保證。

由於李先生違反了上述責任，而此構成股權質押項下的違約事件，天翌香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委任了接管人，對所有質押股份作出執行行動。接管人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後出售質押股份。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適當地滿足復牌指引 1。

**復牌指引 2 -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因該等問題將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有關法證調查的公告所披露，未經授權付款乃由於 (i) 李先生忽略本公司內部投資管理及付款控制措施；及 (ii) 天同宜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故意無視本集團管理層和董事會的命令和權力而作出的不當和違法行為。本公司在發現審計問題及未經授權付款後，解除李先生在天同附屬公司的管理職務。

再者，如補充報告所披露，除初步法證調查報告中確認的天同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無事先知情或參與未經授權付款。法證會計師確認，根據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面談，並無發現李先生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惟於天同附屬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因此，李先生從未有權參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營運。

於未經授權付款後及為加強內部控制，本公司已委任四名新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企業管治、行業專長、業務營運及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以加強董事會對營運的監察及監控。

尤其是委任 (i) 背景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持牌

法團之聯合創辦人及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楊雲耀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熟悉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ii) 本集團副總經理呂春霞女士為執行董事，負責質量保證及產品開發，彼在罐頭行業具有較高地位，可加強董事會對經營的監督和監控；(iii) 蕭恕明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人士，並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

於委任新董事後，九名董事中有四名是於未經授權付款後獲委任的新董事。

經參考董事的相關業務經驗及資格和法證調查結果後，本公司認為彼等能勝任及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綜上所述，對於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誠信而將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而言，本公司認為並沒有監管的憂慮。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適當地滿足復牌指引 2。

### **復牌指引 3 –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要求的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審核非標準意見**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了 2021 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2022 中期業績」）。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了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本公司現任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就 (i) 天同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ii) 期初餘額及其相對應財務數據的審計範圍面對的限制發出未能表達意見的審計意見。

#### 審核非標準意見 1 - 就天同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審計範圍面對的限制

於發現未經授權付款後，本集團曾嘗試對天同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並要求與未經授權付款的所需文件，及嘗試取得天同附屬公司的會計報表及記錄，以準備 2021 年度業績。但是，雖然重覆作出要求，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其法律代表被拒絕進入天同宜昌的場所，及未能取得所需報表及記錄。董事認為，由於其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不合作行為，本公司對天同附屬公司已不能行使有效控制權。

基於上述及為了更公平地展示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議就天同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從 2021 年度業績取消綜合入賬。

在該情況下，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的核數證據，以 (i) 就天同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包括其生效時間，是否合適；(ii) 就天同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所帶來的損失，是否沒有存在任何失實陳述；及 (iii) 於 2021 年度業績中的業務分部資料及其他與盈虧相關的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 本集團就審核非標準意見的工作計劃

於對天同附屬公司失去控制後，董事會認為，將天同附屬公司盡快從本集團中分離，以防範本公司因對天同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所帶來的潛在有形及無形損失，包括聲譽風險及潛在第三方申

索，乃為謹慎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於取消綜合入賬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Strong Won Investment Limited (“Strong Won BVI”), Strong Won HK 的唯一股東，決議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就 Strong Won HK 成員自動清盤的方式進行清盤。Strong Won BVI 及 Strong Won HK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Strong Won HK 持有天同宜昌的 100% 股權，而天同宜昌持有天同遠安的 100% 股權。就成員自動清盤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的公告，以及上述“復牌指引 1”。

於委任清盤人後，本集團對 Strong Won HK 及天同附屬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已轉給予清盤人。本集團於委任清盤人後對天同附屬公司沒有了法定控制權。

### 就審核非標準意見的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因天同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範疇的限制只是一次性、不會重覆的事件，惟該取消綜合入賬將影響 2021 年度業績的期初餘額。天同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天同附屬公司尚欠本集團的款項已從 2021 年度業績中全面減值。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同意，因天同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限制所導致的審計保留意見，在對 Strong Won HK 開展成員自動清盤後，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 (「2022 財務報表」) 得以解決，並且不會就 2022 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達意見，除了因 2021 全年業績的審核保留意見被結轉至期初餘額及其相對應會計數據 (即 2021 年度業績之數據) 的保留意見外。

### 審核非標準意見 2 - 期初餘額及相對應會計數據範疇的限制

由於在取得天同附屬公司的會計記錄所面對的限制，核數師未能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取得足夠合適的審計證據。核數師未能審閱上一任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工作文件。

因此，核數師未能評定，天同附屬公司的期初餘額是否存在任何失實，會嚴重影響 2021 年度業績，以及 2021 年度業績中所載的相對應會計數據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表達。

### 本集團就應對審核非標準意見及其影響的工作計劃

本公司將繼續提供所有已有的核數證據，以支持核數師就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核數工作。

在與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理解，對 2021 年度業績表示未能表達意見及根據香港適用的會計準則，將可能導致需要對本集團 2022 財務報表中的相對應會計數據 (即 2021 年度業績) 表示審核非標準意見。

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對移除未能表達意見的審計意見並不需要進行進一步工作。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適當地滿足復牌指引 3。

#### **復牌指引 4 - 證明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要求**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水果產品的制造及銷售，及新鮮水果貿易，而大部份銷售於中國進行。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將業務擴展至飲料產品的制造及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從李先生收購其全資擁有的天同宜昌，一家主要從事加工水果產品的制造及銷售及新鮮水果貿易的公司。

天同遠安是於收購後成立的。天同宜昌於中國中部營運其自有的生產及分銷設備，而本公司收購天同宜昌，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至亞熱帶加工水果產品，及為新產品及現有加工水果產品擴大本集團的產能。

於將天同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本集團（不包括天同附屬公司）將如收購天同宜昌前一樣，繼續進行與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及天同食品（彌勒）有限公司相同的業務。

#### **足夠營運**

就天同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 2021 年度業績及 2022 中期業績中披露，本集團（於就天同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錄得：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1 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2 上半年」）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871.6 百萬元及人民幣 328.7 百萬元；
- (ii) 於 2021 財政年度及 2022 上半年，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235.1 百萬元及人民幣 87.2 百萬元；
- (iii) 於 2021 財政年度，淨虧損約為人民幣 0.9 百萬元，及 2022 上半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53.3 百萬元。

本集團於 2021 財政年度錄得的淨虧損，乃由於天同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一次性虧損（約為人民幣 135.3 百萬元）所導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運作正常。

#### **足夠資產**

於 2021 年度業績及 2022 中期業績中披露，本集團錄得：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13 億元及人民幣 13.7 億元；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10.3 億元及人民幣 10.9 億元；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或等同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 490 百萬元及人民幣 566 百萬元；及
- (i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306 百萬元及人民幣 308 百萬元。

物業、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生產加工水果產品的器材。在擁有人民幣 530 百萬元的淨資產及人民幣 566 百萬元的現金及等同現金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日常營運。

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有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並擁有足夠營運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要求，並支持其股份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適當地滿足復牌指引 4。

#### **復牌指引 5 –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核，及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合適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委聘了鉅銘諮詢為獨立內部控制審核顧問，以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這段期間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內控審核」）進行內控審核，並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

由鉅銘諮詢進行的內控審核的範圍如下：

- (i) 就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進行審核；
- (ii) 就本集團對付款的控制政策及程序進行審核；
- (iii) 就本集團對財務匯報程序的控制政策及程序進行審核；及
- (iv) 就本集團的關鍵內控程序進行審核，包括風險管理、企業管治、財務記錄程序、投資程序、庫務功能、銷售及收款、資本支出及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鉅銘諮詢就內控審核出具了報告（「內控審核報告」），當中載有其就內部控制缺憾的發現、建議、董事會回應及補救情況。本公司於出具內控審核報告同日刊發了公告。

就內控審核報告的詳情、內控審核範圍的限制、本集團的主要內控缺憾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看法，請參閱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本公司公告。

鉅銘諮詢識別了 7 項主要內控缺憾，當中 2 項屬高風險，而其餘 5 項屬中風險。高風險的內控缺憾指本公司沒有就所識別的缺憾設定主要控制措施，而須立即作出行動處理相關問題。中風險指本公司須就相關內控缺憾於合理時間內完成內部控制系統及工作，以處理相關問題。

風險水平	所識別的內控缺憾
高風險	(i) 對天同附屬公司失去控制 (ii) 就刊發 2021 年度業績的上市規則不合規事宜
中風險	(iii) 就風險管理高度倚賴外部領導 (iv) 缺乏企業管治手冊及就新委任的董事的詳細入職文件 (v) 沒有定期更新內部控制手冊 (vi) 須要詳細的投資政策及程序，以改善其投資決定 (vii) 就大額支付項目沒有足夠的責任分工

本公司以就鉅銘諮詢識別的上述主要內控缺憾進行補救措施。本公司整頓了策略發展委員會，重新命名為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及採納新的職權範圍。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被授予職權，監察本集團的新投資，以加強本集團對新收購的公司及業務的控制及監控。就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的構成及該委員會的新職權範圍，請參閱分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

再者，為了增強內部控制的知識及簡介於採納內控審核報告中的推薦意見後對本集團內控系統近期的更新及改變，董事及本集團於合規、內部控制及財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參與了為時三小時的培訓，培訓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董事責任。

於審核了本公司就執行內控審核報告的建議，鉅銘諮詢認為其建議已獲執行，而本公司已設有合適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防止及偵測與未經授權付款相類似的事件的發生，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考慮內部審核報告，其所載的建議及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認為本集團經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已處理 (i) 主要的內控缺憾及其相關風險已被管理在合理水平；及 (ii) 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及改善措施為適當及足夠，以防止及偵測與未經授權付款相類似的事件的發生，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適當地滿足復牌指引 5。

#### **復牌指引 6 – 就所有重要信息作出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核其情況**

自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的方式告知市場本公司的最新情況，包括 (i)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ii) 內幕消息；(iii) 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iv) 內部控制審核的發現；(v) 財務業績；及 (vi) 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適當地滿足復牌指引 6。

## 恢復買賣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確認，已就導致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同時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並為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亦確認已滿足復牌指引中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的所有條件已獲滿足，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自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 (主席)、楊雲耀先生 (副主席)、孫興宇先生及呂春霞女士；(ii) 非執行董事褚迎紅女士及黃炎斌先生；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康先生、蕭恕明先生及葉興乾教授。

\*. 僅供識別